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厦门光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光莆（香港）有限公司、Alight Tech, Inc.、Boost Lighting, Inc.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业务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行业政策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市场风险、重大合同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外币与汇率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LED封装及应用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推动高效照明产品的使用提供了政策支持；

《中国制造2015》将智能照明电器列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之一。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针对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主要对策为：制定长期的企业发展战略及竞争战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从而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本公司正在不断壮大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目前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LED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中国绿色照明优质产品定点企业。公司专注于高端LED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LED封装技术、LED灯具光学技术、LED照明智能控制技术、非视觉照明技术等。公司承担过多项国家级火炬计划、国家级创新基金计划、国家电子基金等科技项目，公司目前已得授权专利135项，涵盖LED封装及LED照明应用领域的诸多技术环节，形成了比较全面并具有一定前瞻性的专利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创新开发能力。公司围绕大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和技术升级，形成了满足大

客户需求的技术积累及研发优势。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和利用原创技术，实现产品开发转换，但同时也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制定了《研发项目评估及评审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同时对研究成果的开发与保护、进行了规范。充分体现了公司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

重大合同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重大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各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范了合同审批会签流程。同时公司对合同的保管和建档进行了规定，有利于合同的存档以及合同相关信息的查阅，改善了合同的日常管理。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的合法权益。

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客户评级制度，并根据客户评级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从源头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公司还明确销售业绩和回款目标的责任人，并将销售和回款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日常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定期对账龄进行分析，及时安排催款，尤其重视大额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使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控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1）**定量标准**：在执行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时，需要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与可容忍误差，对所发现的缺陷进行量化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当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涉及收入、利润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或绝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但大于或等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或绝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或绝对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为一般缺陷。当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或绝对金额大于或等于 2500 万元，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或绝对金额大于或等于 2500 万元小于 1500 万元，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或绝对金额小于 1500 万元，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业务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是否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量化指标，同样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的，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 3%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的，为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的，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C.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D.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 E.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
- F.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致失误；
- B.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C.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D.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 E.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F.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上内部控制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